



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零售，以及與化肥相關的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佈進行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銷售額不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銷售總額的30%。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供應商的綜合採購額佔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採購總額的32.96%，其中最大的供應商佔14.38%。PotashCorp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三分之一的股本權益。

除以上之外，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2.01港仙，共派發股息116,913,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於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作股息之可分配儲備為117,439,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5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慈善捐款。

主要物業

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重大事項揭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達成收購協議，收購中化香港全資擁有的China Fertilis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Fertilis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已予成立以成為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它相關農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現有股份溢價，以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進一步發佈公告，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將進行售股計劃，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i) 策略配售，中化香港向PotashCorp出售佔本公司於完成策略配售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的股份以及授出一項選擇權，允許PotashCorp再購入至多達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策略配售後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1%的股份。(ii) 優先發售，中化香港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儲備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04%。(iii) 配售，本公司將與一名或以上的配售代理簽訂一項或以上的配售包銷協議，以將本公司的新普通股進行國際配售。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宣佈有關收購化肥集團、批准資本重組、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更新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各項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宣佈本公司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欣然公佈，收購事項及售股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策略配售、優先發售及配售已於同時完成。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涉及(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關連交易、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收購事項而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六月十日、七月五日、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發行配售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4.82億港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披露，本公司應將募集資金的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上游製造設施，約30%用於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建設，其餘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實際使用約2.46億港元用於上游製造設施，約0.19億港元用於分銷網絡建設，其餘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請注意：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的定義請參考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中的定義。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和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訂立了一份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發行普通股的方式以5,050,000,000港幣的對價從中化香港收購中國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收購構成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的詳細情況已經在通函中進行了披露。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此收購。收購行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並且本公司以發行每股1.00港元共計5,05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向中化香港完全支付了對價，這樣導致中化香港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使本公司成為中國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在其許多主要從事化肥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生產和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持續性關連交易

請注意：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的定義請參考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中的定義。

本公司發布了《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建立了嚴格的關連交易內部審批流程，指定專業人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統計，嚴格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它法例、規則的相關要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主要是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持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以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曾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向中化香港收購化肥集團等重大事項發布通函。該通函就本集團涉及的上述關連交易進行了詳細的披露，具體請見該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與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三類關連交易：一是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二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需要申報、公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三是豁免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現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期限	貨幣	二零零五年限額	二零零五年實際完成量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集團從中化 化肥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中化 澳門)進口	3年	美元	1,398,293,000	732,347,295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公司向 中化集團採購	3年	人民幣	10,863,000,000	6,460,253,956
(B) 中化澳門向美國農化 公司採購	3年	美元	52,200,000	未進行交易
(C) 中化化肥公司向中化 山東肥業有限公司 (即：中化山東)採購	3年	人民幣	555,060,000	236,074,273
(D) 中化化肥公司向中化 山東銷售	3年	人民幣	116,407,200	49,148,250
免於獲獨立股東批准 但須申報公告的交易	期限	貨幣	二零零五年限額	二零零五年 實際完成量
(E)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中化英國)向中化 澳門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3年	美元	2,000,000	1,333,733
(F)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向 中化澳門提供採購 代理服務	3年	美元	2,000,000	31,500
(G) 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 向天津北方化肥物流 配送有限公司提供 港口服務	3年	人民幣	40,000,000 (註)	35,051,754
(H)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 有限公司向永安智勝 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銷售服務	15年	人民幣	130,626,000	未進行交易
(I)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 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 有限公司供應原料	15年	人民幣	54,373,487	50,181,069

註：此為擴大後的年度限額，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一、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下列(A)到(D)的交易在上市規則下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並且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批准。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公司、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集團已同意向中化化肥公司提供進口服務。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公司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化肥產品的合法進口商，將中化澳門採購的產品全部售予中化化肥公司（中化集團代表其它客戶進口的產品除外）。中化化肥公司透過中化集團進口所有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根據框架協議，各方買賣化肥產品的訂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的化肥產品，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價格而釐訂價格；
- (ii) 中化化肥公司向中化集團購買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成本加成」原則釐訂，即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購入的進口化肥產品價格，另加產品檢查成本、海關處理費、進口稅、增值稅，以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而發生的合理行政成本（該行政成本估計約為每噸進口化肥產品人民幣0.1元）；及
- (iii) 中化化肥公司向中化集團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國內批發市價而釐訂。

董事會報告

(B) 與美國農化公司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美國農化公司，一個中化集團非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購買及供應化肥產品而與中化澳門訂立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中化澳門將可隨時直接向美國農化公司下採購訂單，在每份訂單中列明所需化肥產品的數量及質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及船運規定以及其它有關採購的一般指示。中化澳門無必要從美國農化公司購買化肥。協議中規定，每次採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協訂，並根據在下採購訂單時相關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公平市價而釐訂。

(C)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化肥公司訂立化肥採購協議。中化山東由中化集團擁有60%權益。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化化肥公司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要求中化山東以相同條款與其訂立新採購協議。

根據本協議，中化山東已向中化化肥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出售其化肥產品，並將按提交採購計劃時的中國公平市價出售其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公司。中化山東不會亦不得於協議的期間內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權利，在中國出售其任何化肥產品。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款規定中化化肥公司須從中化山東購買化肥產品。

(D)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中化化肥公司與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一項化肥供應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公司須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中化山東須於採購前兩個月預先向中化化肥公司下採購訂單，而中化化肥公司須就每張訂單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回復中化山東。化肥的價格應為下採購訂單時中國公平市價。中化化肥公司須在全數支付相關價格後向中化山東交付已下訂單的化肥。

根據供應協議，中化化肥公司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要求中化山東以相同條款與其訂立新供應協議。

二、獲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面(E)到(I)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必須履行申報和公告要求。

(E) 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

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協議，中化英國將按成本值(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保險及其它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標準為：中化澳門從其供貨商採購而中化英國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每噸費用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經書面協議，按照中化英國經營費用的變動調整應付費用。

(F) 與美國化工資源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化工資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協議，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將按成本值(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及其它行政成本)在美國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貨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標準為：中化澳門從其供貨商採購而美國化工資源公司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每噸費用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

(G) 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向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港口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與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協議，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須向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以換取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向其所有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用。

(H)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向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銷售服務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與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同意代表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銷售其生產的所有農用尿素。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根據協議，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自協議訂立日起不得向第三方銷售農用尿素。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按合理合時基準釐定由其代表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銷售的農用尿素的價格。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可監察定價過程。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支付相等於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出售農用尿素的價格不多於0.5%的費用。根據該協議，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須於收取購買價扣除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到期應付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的費用(「採購淨價」)後交付農用尿素予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倘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所收取的銷售收益少於付予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的購買價，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須承擔有關經濟損失。

董事會報告

(I)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供應原料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與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供應氣銨、熔融尿液和粉狀素原料（「指定原料」），並盡其最大努力協助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採購其它原料（「其它原料」）。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指定原料：根據該協議，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須每月知會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其於來月所需指定原料的類型、數量和標準，而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須供應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要求的所有指定原料，惟受設備維修或修復影響除外。指定原料的價格須為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供應該等物料的實際成本加稅務支出。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同時同意為符合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有關熔融尿液的要求而承擔技術提升和技術調整的成本。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須每月就對上一個月所購買的指定原料向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費用。

其它原料：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以優惠價格採購其生產所需的其它原料。

三、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還進行了如下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根據協議，中化集團同意提供及促使服務供貨商（全部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免費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器維修及計算機維修服務。

董事會報告

2.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的15個附屬公司簽訂商標權限協議。根據協議，中化集團已根據非獨家及不能轉讓基準向各權限持有人授出權限，以在中國使用中化集團的若干註冊商標。
3.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化化肥公司就北京辦公大樓內兩個單位訂立租賃協議。
4. 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兩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中化集團已委托中化化肥公司管理其分別於中化山東及天脊合營公司的60%及40%股權。
5.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供應水、電力、燃氣和蒸氣。
6.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商標權限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已根據非獨家及不能轉讓基準免費向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授出權限。
7. 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與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已按年租人民幣50,000元向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租賃約140平方米的辦公室面積。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亦已按月租人民幣3,000元向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租賃一輛轎車作業務用途。

上述交易的的進一步詳情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中有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報告

四、截至本報告發布日，本公司有如下關連交易需要履行申報、公告程序，但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1、中化化肥公司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之間的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公司及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及天津北方服務協議。當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及天津北方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布的規定，但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上述關連交易的性質是由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在天津港為中化化肥公司及天津北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化肥物流類服務。

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分別約等於80,769,230港元、121,153,846港元及163,461,538港元）。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2、加拿大鉀肥進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PotashCor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Canpotex Limited（「Canpotex」）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交易是關於Canpotex向中化澳門（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加拿大鉀肥。

中化澳門與Canpotex的供應交易預期在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持續進行。有關交易預期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432,400,000美元（相當於3,372,72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並不劣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確認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ii) 當交易涉及提供貨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相關價格政策；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聯交所之前授予的豁免上限。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中化集團之間的重大合約，主要體現在本公司收購化肥集團以後進行的各項關連交易，以及中化集團向本公司做出的不競爭承諾。

有關各項關連交易安排，本公司已經在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分做出說明。

有關不競爭承諾，主要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集團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化集團不會而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企業、單位)，以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任何地

董事會報告

區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包括通過第三方)、從事可能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但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內已有披露的除外)。同時，如果中化集團有任何同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上述通知發出後7天內，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不差於提供給中化集團且能夠被本公司董事會能合理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此外，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選擇向中化集團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購買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競爭或相類似的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內的權益或其經營的該等業務。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委任)
陳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離任)
朱幼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離任)
朱何妙馨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Wade Fetzer II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鄧天錫博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7(1)條，劉德樹先生、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2)條，楊宏偉先生、Wade Fetzer III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共計十名，除其中二位執行董事均已於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以外，其餘董事並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杜克平先生已與本公司達成一項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i)任何一方在不少於2個月的時間內書面通知另一方即可提前終止合同；(ii)本公司基於董事破產、疾病、和服務合同所述的其他嚴重過失而提前終止合同。此外，杜克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合約，杜克平先生可獲本公司支付定額袍金每年1,133,688港元，另加住房補貼每年總額不超過1,200,000港元（此補貼採用實報實銷方式支取）。以上標準每年須經過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決定調整。如果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合同，則除上述(ii)所述情形外，杜克平先生可獲得相當於當時全年定額袍金中11個月袍金的現金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杜克平先生亦可以獲得從566,844港元到1,700,532港元的花紅，實際數額將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年份的業績表現來評估，且薪酬委員會可作出不超過20%的調整。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達成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惟(i)任何一方在不少於2個月的時間內書面通知另一方即可提前終止合同；(ii)本公司基於董事破產、疾病、和服務合同所述的其他嚴重過失而提前終止合同。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楊宏偉先生的任期到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屆時可重選連任。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合約，楊宏偉先生可獲本公司支付定額袍金每年1,050,000港元，另加住房補貼每年總額不超過720,000港元（此補貼採用實報實銷方式支取）。以上標準每年須經過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決定調整。如果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合同，則除上述(ii)所述情形外，楊宏偉先生可獲得相當於當時全年定額袍金中11個月袍金的現金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楊宏偉先生亦可以獲得從425,000港元到1,275,000港元的花紅，實際數額將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年份的業績表現來評估，且薪酬委員會可作出不超過20%的調整。

有關董事獲授的股份期權情況，請見本董事會報告的相關部分說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杜克平先生亦為中化山東及美國農化公司（分別為中國中化集團擁有60%及10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宏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美國農化公司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中化山東及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成員公司，前者繼續從事肥料生產，後者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停止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十一名中化山東董事中有四名亦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中化山東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角色。於本報告日期，除杜克平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外，美國農化公司之任何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授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有關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授予董事股份期權的情況，請見本董事會報告的相關部分說明。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涉及的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涉及的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化香港	4,470,453,301 (註1)	76.97%	581,375,779 (註2)	10.01%
中化集團(註3)	4,470,453,301	76.97%	581,375,779	10.01%
PotashCorp	5,051,829,080 (註4)	86.98%	—	—

註：

- (1) 該普通股數目包括(a) 3,890,239,114股由中化香港擁有的普通股，及(b) 580,214,187股由PotashCorp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股份亦被視為由中化香港所擁有。
- (2) 該581,375,779股普通股是受到中化香港授予PotashCorp的購股權的影響，根據該購股權，PotashCorp可向中化香港行使購股權以購入不超過上述數目的普通股。
- (3) 中化集團因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而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及淡倉。
- (4) 所指的股數包括(a) 580,214,187股由PotashCorp擁有的普通股；(b) 581,375,779股由PotashCorp根據上文註(2)所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的普通股；及(c) 3,890,239,114股由中化香港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該等股份亦被視為PotashCorp所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涉及的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涉及的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化香港	4,270,453,301 (註1)	73.53%	—	—
中化集團(註2)	4,270,453,301	73.53%	—	—
PotashCorp	4,270,453,301 (註3)	73.53%	—	—

註：

- (1) 該普通股數目包括(a) 3,108,863,335股由中化香港擁有的普通股，及(b) 1,161,589,966股由PotashCorp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股份亦被視為由中化香港所擁有。
- (2) 中化集團因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所指的股數包括(a) 1,161,589,966股由PotashCorp擁有的普通股；(b) 3,108,863,335股由中化香港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該等股份亦被視為PotashCorp所擁有。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蓋無任何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畫及授予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舊購股權計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畫，若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於年度內失效。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註2)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註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失效	
朱幼麟先生 (註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5,800,000	0
朱何妙馨女士 (註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0.255	5,800,000	5,800,000	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0.378	2,000,000	2,000,000	0

註：

- (1) 本公司前董事
- (2) 由於該等購股權在實行削減資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已失效，故並無對上述行使價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度內削減資本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畫（「新購股權計畫」）以取代舊購股權計畫。自新購股權計畫採納至財務結算日，並無根據該計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在財務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內容如下：

授人	行使期 (註3)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註3)
劉德樹先生(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2,033,000
宋玉清先生(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杜克平先生(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5,213,000
陳國鋼博士(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楊宏偉先生(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8,018,000

註：

- (1)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一年內只能行使不多於三份之二的股權，餘下的股權可於其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包括基薪、年度獎金、福利和長期激勵。公司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公司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有機結合起來，將短期和長期的利益有機結合起來，同時使整體薪酬具有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確保公司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公司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公司將每年審閱其薪酬政策，必要時聘請專業的中介機構，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支持公司的業務發展。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制定(釐定)自己的薪酬。

住房公積金安排

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為員工繳存。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德樹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